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360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

許昶華

被告 張哲瑋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66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2分之1，其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500元，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駕駛車牌000-0000號自小客車，在民國113年1月27日20時50分左右，在嘉義市○區○○○路000號前，因偏向閃避未注意其他車輛，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車牌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本件車輛)，導致本件車輛受損。本件車輛經修復後，工資及烤漆費用新臺幣(下同)13,320元。原告已經依照保險契約約定理賠被保險人，而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的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因此，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

01 (二)、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3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隔日起
02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03 二、被告答辯：

04 (一)、不爭執本件車輛油箱蓋部分的修繕費用，但右後車門的損傷
05 非被告造成等語。

06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法院的判斷：

08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9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10 條之2前段有明文規定。

1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因偏向閃避未注意其
12 他車輛，與本件車輛發生碰撞，導致本件事務發生等情，被
13 告不爭執，可以相信為真。所以，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
14 償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就有法律依據。

15 (三)、原告主張本件車輛因被告過失行為修繕所需工資及烤漆費用
16 為13,320元的事實，雖然有提出估價單、發票為證（見本院
17 卷第17至19頁）。但被告抗辯：兩車擦撞時，僅被告車輛後
18 照鏡碰撞到本件車輛的油箱蓋，且本件車輛後車門受損位置
19 與油箱蓋受損位置高度不同，可見後車門之車損非被告造成
20 等語。查：比對警察現場所拍攝的照片（見本院卷第59至61
21 頁），本件車輛右後車門與葉子板（油箱蓋）的擦痕型態不
22 同，且右後葉子板擦痕高度約於車門手把中間之位置，右後
23 車門擦痕高度卻是高於車門手把之位置，擦痕高度不一致，
24 加上，本件車輛右後車門亦有其他舊有擦痕，所以，本件車
25 輛右後車門受損，依卷內證據無法認定是遭被告車輛擦撞所
26 造成。因此，扣除右後車門維修費用，原告可以請求被告賠
27 償的金額為6,660元(13,320元/2)。

28 四、結論，原告依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660元
29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隔日即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0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上開
31 範圍的請求，就無理由，應該駁回。

0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是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條第1項訴
02 訟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的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03 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六、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5 本院審酌後，審核後對於判決的結果不生影響，不逐一論
06 列，併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0 法 官 吳芙蓉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3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16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江芳耀